**附件2**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海科校区空气检测服务

响应及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报价及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对本项目采购文件“附件1”中，不能响应的明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需逐条填写，不能响应的内容；如全部响应，此处填写“无”） | 每单项工程 | 纸质报告\_\_份，电子报告\_\_份 |  |  |
| 合计（元）： |
| 报价大写： |
| 报价为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税金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
| **1.商务应答：**（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采购人（询价人）出具正式的空气检测报告。（2）交货地点：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柳城校区（温江区德通桥路392号）或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海科校区（温江区新华大道179号），具体由采购人指定。（3）验收要求：报价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要求的空气检测报告，并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签收并核对数量无误后，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4）售后服务要求：如供应商出具的正式报告不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完成对报告。（5）合同类型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不因本次评估所涉及建筑面积的变化而改变。**2.合同款支付方式应答：**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所有待评估建筑物的具备法律效力的、符合采购人份数要求的正式空气检测报告，且向采购人提出合同款支付申请，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与合同相一致的正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如因采购人放假、成都市财政支付系统停止服务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限顺延。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同等效力责任人)或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资格承诺函**

致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我方承诺 （说明：填写“已经具备”或“不具备”） 参加本次询价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同等效力责任人)（签字）：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3、 报价人持有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4、报价人持有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5、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投入的专业人员清单及社保证明材料（详情见附件1）**

**6、询价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7、报价文件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8、资格性条件未满足要求将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9、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材料。**